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一致同意，海南伟隆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益安地风 5 号管理人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于新伟。

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 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海南伟隆对益安地风 5 号的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以在该期限内循环使用。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伟隆”）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益安地风 5 号”），益安地风 5 号管理人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安资本”）。益安资本实际控制人为于新伟。

● 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公司与益安地风 5 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投资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 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海南伟隆对益安地风 5 号的认购金额 10,000.00 万元。

过去 12 个月，包含本次交易在内，海南伟隆与益安地风 5 号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已超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相关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7）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8）。

二、关联方介绍

因益安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新伟同时实际控制天诚东泰，并直接持有青岛天诚 29%的股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伟隆的股东，天诚东泰、青岛天诚分别持有海南伟隆 39%、1%的股权，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视作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益安地风 5 号构成关联交易；此外，于新伟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益安资本所管理的基金益安允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034,3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除上述已披露的关系外，益安资本、益安地风 5 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益安资本和于新伟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一）益安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889461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于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2 层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益安地风 5 号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性质：契约型基金
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王晓婷
出资缴付：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缴付出资
投资范围：
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现金类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等。

股票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其他经金融监管部门允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沪深港股通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增发股票。

债券类：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类债券或标准化债权工具等，可开展债券回购（仅逆回购）。

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以及金融监管部门认可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金融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标准化期权合约或期货合约；权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场外金融衍生品（场外期权或收益互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

资管产品类（含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保险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类信托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或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综合服务的契约式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但不可投资于前述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可开展融资融券交易、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益安地风 5 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J495。

（二）益安地风 5 号基金管理人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9889461U
法定代表人：刘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A 座 8 层 1006 号 -1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C 座 22 层
主要管理人员：刘意、张伟
股东：于新伟 持股 96.6667%；济南嘉合景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333%。

益安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100。

（三）益安地风 5 号的管理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

（4）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除第（6）项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决定。

2、除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益安地风 5 号的投资策略

益安地风 5 号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控制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相对长期。

投资策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或其他投资风控指标的补充。

（五）益安地风 5 号的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

1、管理费

益安地风 5 号的年管理费率为 2%。，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托管费

益安地风 5 号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5%，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服务费

益安地风 5 号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 0.015%，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服务机构。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终止日。

本基金每笔份额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三个月（每个月按照 30 个自然日计算），投资者赎回日、基金终止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六）益安地风 5 号的收益分配

益安地风 5 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益安地风 5 号默认采用现金红利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益安地风 5 号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海南伟隆及其他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通行条款，基于充分讨论和协商后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相关协议条款。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计委员会就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七、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益安地风 5 号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益安地风 5 号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益安地风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一、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变更前）　　QG1.1-0101-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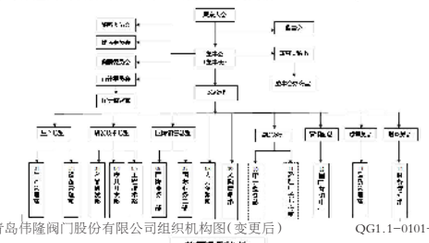

一、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变更后）　　QG1.1-0101-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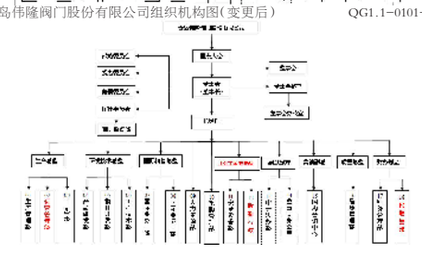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3 月 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6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克平、赵翔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1”，投票简称为“伟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人的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1、委托人对授权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于春红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且全部处于质押 / 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胡奇栋、荀玉霞通过竞买号 L6567 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0,200,000（壹亿陆仟零贰拾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 占其本次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蒋九明 | 否 | 4,500 万股 | 41.14% | 6.25% | 2022.2.15 | 2022.2.16 |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 合计 | – | 4,500 万股 | 41.14% | 6.25%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拍卖后持股数量（股） | 本次拍卖后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股数（股） |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原持有股份（2.088 亿股）的比例 |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蒋九明 | 64,374,660 | 8.94% | 135,000,000 | 64.66% | 18.75% |
| 合计 | 64,374,660 | 8.94% | 135,000,000 | 64.66% | 18.75%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64,374,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拍卖成交的股份外，蒋九明剩余质押了 63,000,000 股，占其本次拍卖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剩余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 63,000,000 股，占其本次拍卖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蒋九明正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尽快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5. 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胡奇栋、荀玉霞通过联合竞拍方式竞得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公司暂未知胡奇栋、荀玉霞各自的持股比例，也未知胡奇栋、荀玉霞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将积极联系胡奇栋、荀玉霞确定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督促两人尽快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等信息变更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告知函》，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由张放变更为陈栋恒，控股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由苏云华变更为陈栋恒。上述变更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0CJ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栋恒
注册资本：4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2 房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45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67,732,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